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2,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2,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13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8.2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9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3.95%,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0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80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157人,其中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5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7人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	0.50	1.00	1.50	0.38%	0.02%
2	魏茂芝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00	42.00	42.00	10.63%	0.4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黄李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50	0.50	0.13%	0.01%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54	0.80	0.20%	0.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3人)				114.24	235.96	350.20	88.66%	3.50%
合计				115.00	280.00	395.00	100.00%	3.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9、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0.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50亿元且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10、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23日	10.09	115	155	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5年4月23日	16.00	280	157	0

注: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后认购缴款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为15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4.95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为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27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28日届满。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0.4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273,523.3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6,555.18万元,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A/B;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除去14名激励对象因涉及离职事项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14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138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8.27万股。

(四)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7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50	0.25	50.00%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13	50.00%
3	马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	0.325	50.00%
小计				1.41	0.70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5人)				95.13	47.565	50.00%
合计				96.54	48.27	50.00%

注:(1)上述名单未包含涉及离职事项及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的激励对象情况;(2)2025年9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同意聘任王娟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3)2026年3月,公司新增认定马化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82,7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500	-482,700	666,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482,700	100,482,700
总计	101,149,500	0	101,149,5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5月2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炜冈")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温州炜冈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以上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平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平阳支行与温州炜冈在2026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在内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限度为10,6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温州炜冈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温州炜冈的担保余额为8,497.85万元,新增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温州炜冈的担保余额为19,122.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温州炜冈	100%	91.73%	8,497.85	10,625.00	8.3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温州炜冈

该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无外部评级,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1-12
注册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C09-1地块办公大楼一楼西首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万元)	8,628.23	12,465.79
	负债总额(万元)	7,666.73	11,435.3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7,666.73	11,435.3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961.50	1,030.49
	营业收入(万元)	16,844.30	5,037.31
	利润总额(万元)	453.57	93.26
	净利润(万元)	337.10	68.99

注:上表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主体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625.00万元。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点按以下情形确定: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贵金属租借合同或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算;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或信用证开证协议的,自甲方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或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算。

6、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及发展计划资金需求,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122.8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2%,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工商银行平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5月26日起,邮储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3139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388
2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3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4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5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6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69
	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40088-95580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中路 公告编号:2026-014
900915 ST中路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900915)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B股股票(900915)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收到中路集团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沟通函》,获悉中路集团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相关通知,计划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中路集团持有的820,000股公司股票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五)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B股股票(900915)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2日,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65.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5%;质押1,63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2.33%,累计被冻结1,982.2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7.48%;累计被标记283.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2.5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收到中路集团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的沟通函》,获悉中路集团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相关通知,计划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中路集团持有的820,000股公司